

吴忠市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

目录

前言.....	- 4 -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状况.....	- 5 -
第一节 工作基础.....	- 5 -
一、责任担当不断强化.....	- 5 -
二、生态修复格局初步形成.....	- 6 -
三、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明显.....	- 6 -
四、农村环境整治全面推进.....	- 7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7 -
一、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问题突出.....	- 8 -
二、生态环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	- 8 -
三、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升.....	- 9 -
第三节 挑战和机遇.....	- 9 -
一、主要挑战.....	- 9 -
二、面临机遇.....	- 11 -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 1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3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13 -
二、坚持精准施策、系统保护.....	- 14 -
三、坚持依法治污、科学管控.....	- 14 -
四、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	- 14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5 -
一、总体目标.....	- 15 -
二、具体指标.....	- 15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9 -
第一节 绿色引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 19 -
一、加快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 19 -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21 -
三、加快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22 -
四、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 23 -
第二节 协同发力、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力度.....	- 26 -
一、大力推进“四尘同治”.....	- 26 -
二、全面管控大气污染源.....	- 27 -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29 -
四、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清洁升级.....	- 31 -
五、优化协同治理机制.....	- 33 -
第三节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 34 -
一、以流域治理理念统筹水环境管理.....	- 34 -
二、以源头管控方式推动水污染防治.....	- 35 -
三、以节水降耗机制加强水资源保护.....	- 38 -
四、以生态建设格局引领水生态修复.....	- 40 -
第四节 防治结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 42 -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 42 -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 43 -
三、严格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 44 -
第五节 系统修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 46 -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46 -
二、强化生态安全管理.....	- 48 -
第六节 化解风险、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 50 -
一、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50 -
二、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 51 -
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52 -
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53 -
第七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55 -
一、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 55 -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 56 -
三、健全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 57 -
四、健全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	- 59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60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60 -
第二节 强化资金投入.....	- 60 -
第三节 强化人才保障.....	- 61 -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 61 -

吴忠市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前言

“十三五”以来，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围绕自治区、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水体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红寺堡区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现代化美丽红寺堡的关键时期。

本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实践遇到的新问题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以全面改善红寺堡区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切实可行的措施为抓手，为红寺堡区“十四五”期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状况

第一节 工作基础

“十三五”期间，红寺堡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以坚决态度、有力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责任担当不断强化

切实扛起守护生态环境的政治使命，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红寺堡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吴忠市红寺堡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政策制度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体系。

二、生态修复格局初步形成

坚持生态立区不动摇，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封山禁牧、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湿地保护、绿化美化五大生态工程，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罗山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全部完成整治，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持续改善。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1%、42%和22平方米。湿地保护率达到55%以上。治理沙化土地面积92.7万亩，人工造林124万亩，完成生态造林39.2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4.1%，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56.7%。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行动，对境内52条沟河道实施“一河一策”常态化保护。实施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和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及再生水管网配套工程，建成城区污水管网226.9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5%。全面落实“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全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山水林田湖草沙共融共生的自然生态体系初步形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20年红寺堡区环境质量呈现“总体改善、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修订完善《吴忠市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累计淘汰落后产能45万吨，城区建筑工地规范化达标

率 100%，机动车尾气排放合格率达到 9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由 2017 年的 105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2020 年的 8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所占天数比例逐年降低。地表水区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红寺堡区入黄支沟 3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辖区内无黑臭水体。建立了覆盖区-乡镇-村三级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开展入黄支沟综合整治行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全部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人工湿地 1 处，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完成城乡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严格管控固体废弃物处置，2020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医疗废弃物处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业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和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四、城乡环境整治全面推进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 14 个，完成棚户区改造 5603 户、老旧小区改造 4 个，城东市民休闲公园、金水广场改造提升等工程相继完工，城镇社区增至 8 个，城市建成区面积拓展到 12.68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由 30.6%提高到

40.1%。建成柳泉、大河美丽小城镇，以弘德、永新、红川村为示范，高标准打造美丽村庄 37 个，杨柳、香园、永新 3 个村跻身国家森林乡村。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1.18 万座、污水管网 72.6 公里。红寺堡扬水骨干工程改造完成。高铁红寺堡北站、G338 线等重点项目建成投运，乡村道路通车里程达 935 公里，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全国和自治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宁夏移民博物馆、“1236”指挥部旧址等旅游景点纳入自治区全域旅游规划，弘德村、永新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宁夏特色旅游村，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问题突出

红寺堡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起点低，供水、供暖等市政管网老化、污水管网堵塞问题时有发生，雨污合流管网占排水管网比例偏高，内涝多发，雨季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村庄规划标准低，村容村貌、基础设施配套、绿化、环保等设施建设整体起点不高，改厕、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难度大。城乡生活固液废弃物分类治理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体系不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滞后。各类废弃物处理处置终端建设缺口大。

二、生态环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还需进一步强化。由于地处中部干旱带，

受气候和自然地理条件影响，不确定因素多，PM₁₀平均浓度总体偏高，难以进行人为控制。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问题逐步显现，土壤盐渍化程度加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尚未全覆盖，农药、化肥使用管控难度较大，农村垃圾和秸秆焚烧现象时有发生，随着养殖业的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亟待提高。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覆盖面小，治理成效还不够明显。河道乱倒乱挖现象尚未杜绝，河长制工作需要持续强化。

三、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升

基层环境执法机构缺少执法车辆、取证设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不能满足现场执法及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执法工作保障与工作需要之间仍有差距，执法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第三节 挑战和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红寺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指出，要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我们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前进动力。

一、主要挑战

必须清晰地看到，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一些困难和制约因素，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望，与全国、全区整

体发展相比，仍存在差距。作为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也相应地面临严峻挑战。

（一）生态环境基础条件薄弱

红寺堡区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核心区，生态环境本底脆弱，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生态系统和环境本底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凸显，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罗山四周缓冲区、沙丘荒漠区生态较为脆弱，生态修复治理任重道远。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多，公共服务发展相对不足，尤其是供水、供暖等市政管网老化，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不健全，社会治理难度大。

（二）生态环保发展的支撑能力薄弱

红寺堡区开发建设晚，基础差、底子薄，人才资源缺乏，产业结构不均衡、链条短，市场主体活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发展后劲不足。“十四五”时期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更加严峻复杂，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尚未消退，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城乡发展、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投入能力弱，保障和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生态和环境资源薄弱的格局没有根本改变。

（三）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后劲不足

红寺堡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与新阶段加快绿色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能耗增长和排污增加趋势已经初步显现，减污降碳、绿色发展任务十分繁重，统筹经济社会发展

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加，防范和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压力剧增。

二、面临机遇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要求我们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新使命，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坚定了工作信心，成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

（一）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依然向好

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更加凸显，治理效能大幅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综合国力持续增强。“十四五”时期，在新一轮改革开放推动下，我国经济韧性十足，潜能巨大。党和国家对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红寺堡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推进绿色转型带来新的机遇。

（二）区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机遇叠加

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勇

担历史使命，出台了《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作出了守好生态环境改善生命线的重大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先后出台了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各项举措。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银昆高速、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盐同红集中连片区域协同发展等重大项目的实施为红寺堡区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供了重大机遇。

（三）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良好机遇

我区既是陕甘宁革命老区的重要门户，又是宁夏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党和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治区大力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红寺堡区的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红寺堡区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观深入落实，为“十四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了坚实保障和良好机遇。

“十四五”期间，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挑战与机遇、压力与动力并存。面对诸多困难和挑战，必须主动作为，踔厉奋进，勇于承担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

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发展难题，真抓实干，努力开创红寺堡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的部署要求，协同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准则，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富民强区、建成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以建设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时代使命，抢抓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利机遇，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脱贫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易地搬迁就业创业致富、移民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生态移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可靠的生态环境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全面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减污降碳与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二、坚持精准施策、系统保护

立足新时代，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自然生态特征，准确识别不同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建设与修复、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确保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环境质量持续性不断向好发展。

三、坚持依法治污、科学管控

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运用科技手段和先进方法，从源头治理、基础支撑、生态修复、制度建设等方面，构建精细管理模式，分区分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切实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汇聚建设现代化美丽新红寺堡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展望 2035 年，我区与自治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日趋完善。

二、具体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地表水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大幅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耗总量控制指标、碳排放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明显加快，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

设，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补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短板，加快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治理有效的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红寺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规划指标见表1。

表1 红寺堡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1	环境质量改善	空气质量①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5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87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4		约束性
4	水环境质量②		重污染天气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5			国控区地表水劣V类水质比例(%)	0	0	约束性
6			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7			地表水劣V类水质比例(%)	-	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消除	消除	约束性
10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1		土壤环境 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0	100	约束性
13	总量 控制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4.9565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4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15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6.9215		约束性
16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3002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17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预期性
20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功能指数	42.69	稳中向好	预期性
21		森林覆盖率（%）	14.1	≥15	约束性
2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预期性
23		湿地保护率（%）	-	≥70	约束性
24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6	预期性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7	≥60	约束性
2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5.7	≥70	约束性
28	环境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100	100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风险防范	率(%)			
29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3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0	0	预期性
3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完善	约束性
注：① 扣除沙尘天气影响；② 扣除本底因素影响。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绿色引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

深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落实，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巩固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成果，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衔接，加强“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三线一单”作为红寺堡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动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跟踪，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二）持续完善环境保护政策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严控高耗水、高耗能产业发展，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大产出低的行业新增产能。持续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建立完善生态补偿、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机制。

（三）继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准划优划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功能空间，统筹各类空间内部用地安排。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切实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减少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

（四）推动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以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围绕罗山、苦水河、红柳沟、清水河等区域，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

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深入实施绿色改造

围绕绿色、智能、高端化发展方向，加快实施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推动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争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加快建设绿色园区，持续完善集中供热（汽）、再生水回用、固危废利用等配套设施，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重点行业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大力淘汰落后产能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清出长效机制，加快清理低端低效落后产能，为新材料、新能源等先进、优质绿色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清理整治，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杜绝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到2025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三）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严把项目审批核准，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行业发展。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加快推进辖区内黄河支流、排水沟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四）强化资源节约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环保产业发展，支持水泥企业等协同处置改造，争取建设固废危废协同处置项目。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将资源节约贯穿生产生活全过程各环节，最大程度、最广范围提高资源节约利用。

三、加快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一）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鼓励一体化配套发展风能、光能、水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及储能技术，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风光电开发布局，建设红寺堡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因地制宜推广分布式光电项目。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30% 以上，力争可再生能源

装机量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 50%左右和 30%左右。

（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发展先进煤电技术，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加速推进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降低煤炭消费量，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较 2020 年降低 1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 2.2%左右。

（三）大力实施能源清洁化替代

开展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加快推进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燃煤供热，支持工商业建筑、居民建设独立光伏发电采暖，引导符合条件的用户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技术。引导有条件的发电企业利用富余电能电解制氢储能。争取到 2025 年，全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

四、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利用好宁夏中欧班列重要支点优势，支持货物运输结构调整，鼓励发展公铁联运、陆空联运，降低公路货运比例。推动

绿色出行，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推进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建设，助力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

（二）持续推动车辆升级优化

全面监管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 70%，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机场和铁路货场等新增、更新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车。加快充电站、换电站、加氢站布局，在交通枢纽、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区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三）持续完善绿色流通体系

优化“基地型物流园区+专业化物流中心”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红寺堡区交通物流园区。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和专业物流等物流业务，构建与制造业、农业和商贸流通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体系，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配送质效。推进城乡绿色配送体系建设，实现城乡配送一体化，畅通货运物流“最后一公里”。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专栏 1 红寺堡区“十四五”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工程项目

1、新能源重点工业项目：腾晖光伏红寺堡区 100MW

光伏项目；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红寺堡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新能源建设项目；存量新能源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卧龙电气红寺堡150MW风电项目；三峡新能源红寺堡50MW风电项目；电能替代项目。

2、新能源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1) 新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项目：建设新能源大数据智能管理及集中运维中心、新能源职业培训学校、4.3GW复合光伏电站、配套2座330KV变电站。

(2) 城乡电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城乡电网基础设施，加大农村及城区老旧小区配电网升级改造。

(3) 清洁能源利用工程：推广光伏+设施农业、畜牧养殖、防沙治沙、生态旅游等综合利用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项目，鼓励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利用。

(4) 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工程：发挥风能、太阳能等资源组合多能互补优势，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

3、其他新型工业项目：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红寺堡区柠条深加工项目；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太阳山开发区生物医

药产业链项目。

第二节 协同发力、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力度

一、大力推进“四尘同治”

（一）强化“煤尘”污染治理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热电联产和余（废）热回收利用，减少工业生产过程煤炭消耗，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精心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因地制宜加快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步伐，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变。

（二）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管控措施，在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持续提高扬尘管控水平。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料石堆场、拆迁工地、矿山、裸露地面、闲置地块等薄弱环节的扬尘治理，从严从细规范管理渣土车，采取清洗、苫盖等综合措施抑尘，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

（三）强化“烟尘”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低散乱污”企业烟尘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切实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鼓励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建立完善区、乡镇（街道）、村三级管控体系，强化重点区域巡查，严厉打击秸秆、落叶、塑料等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汽尘”污染控制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产销储全链条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监管。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加强运输车辆联合监管，强化对低速载货车、物流运输车、城际客运车、重型柴油车的路检路查和重点运输企业车辆停放地监督抽测，实施排放黑名单管理。建设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

二、全面管控大气污染源

（一）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开展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

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切实提高氮氧化物（NO_x）去除效率。围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优化减排路径和措施，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逸散等排放源治理。

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加强工业企业氨逃逸控制，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排放。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优化化肥、饲料结构，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推广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摸清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区域的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重大减排工程，大力削减大气污染源排放量，努力实现协同效应。

（二）推动多污染物减排行动协同发力

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等各环节异味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监测。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加强臭氧层消耗物质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

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试点。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聚焦重点时段，实施季节性调控和攻坚，秋冬季攻坚期间兼顾臭氧污染防治，夏季臭氧污染攻坚期协同治理颗粒物。与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提前部署，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完善联建联防联控体系

建立跨行政区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合作，推进红寺堡区与周边县（区）的协同治理，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商决策、公共参与和利益补偿机制，建立联防联控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严格落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商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整合力量，明确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发改、工信、气象等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一）积极推进能源供给和利用格局转变

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大力推广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

消费中的比例。积极推进新能源一体化等重点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生物燃料乙醇等生物质能发展。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燃气锅炉要逐步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全面建立煤炭全过程管理和清洁利用体系，加强煤炭运输、存储、加工、燃烧、排放等各个环节的清洁管理，确保燃煤设施达标排放。加强化工、煤电等重点涉煤行业管控，严控煤炭消费增量；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鼓励采用太阳能供暖与其他清洁供暖方式科学搭配、互补增效，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供暖。农村地区推进生物质燃料替代散烧煤，积极发展各种技术路线的生物质气化及气电多联产，积极推广地热能供暖。

（二）探索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途径

充分借鉴同类市县低碳城市试点成果，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建设，升级工业生产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电、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

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大交通、建筑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

（三）努力完成碳达峰碳中和任务

严格执行自治区和吴忠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落实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定符合红寺堡区实际的建材、水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具体举措。探索建立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继续实施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三线一单”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对碳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整合大气污染物与碳排放监测、统计体系，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与碳排放清单协同编制。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排放权交易工作。

四、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清洁升级

（一）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充分利用大数据，坚持“宜公则公”、“宜铁则铁”、“宜联运则联运”的原则，发挥不同运输结构的组合优势。进一步深挖“公转铁”潜力，鼓励煤炭开采企业、大宗物资物流企业、大宗物资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企业、燃煤发电企业合理提高物流铁路运输比例。研究制定物流业提升行动计划，建设绿色

物流体系。

（二）加强车辆清洁化源头管控

推动绿色出行，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推进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建设，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减少机动车与慢行系统的交织，重点加强步行和自行车系统与公交站的无缝衔接。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30%左右。实现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物流、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车，2025 年底，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 70%以上。

（三）建立移动源达标排放监管制度

完善以新车（机械）源头管控为核心的移动源全过程监管制度。多路径推进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完善一车一档。实施低速载货车、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涵盖定型、生产、注册登记、使用、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移动源达标排放及监管体系。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机制。加强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等全链条管理。

五、优化协同治理机制

落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实施空气质量分类管理、分区施策。按照行业管理属性,对空气质量已经达标的行业、企业,巩固现有达标成果,建立覆盖全区域全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时监管。对尚未稳定达标的行业、企业,结合碳达峰目标,修订达标规划,同步助力实施各类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发力,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利用自治区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完成覆盖全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排污许可限值核定方法,将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控制、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以及排污权分配交易情况等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排污许可证内容的核查,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专栏2 红寺堡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1、实施“四尘”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充分利用“煤改电、煤改气”技术,推进红寺堡区乡镇、村部、卫生院清洁取暖项目;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重点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工程，加快重点企业升级改造；

3、碳减排示范工程：在化工、水泥、钢铁等行业中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一体化示范工程；

4、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项目：建立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环境质量响应机制；研究建立污染溯源模式，实现本地污染的多尺度、多维度溯源分析；

5、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更新改造：更新已到使用年限的监测设备设施，开展基础维护；更新常规指标监测仪器，增加温室气体监测仪器设备，根据实际增加特征指标监测仪器设备，建设一体化远程质控系统。

第三节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以流域治理理念统筹水环境管理

（一）建立流域治理统筹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面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流域水沙调控与长治久安、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流域高质量发展、流域智慧管理与决策等重大战略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表象在黄河，根子在流域”的科学论断，探索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全流域治理体系。以流域治理理念统筹流域内各类管理和建设资源，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水环境管理格局。科学划分水环境保护管控单元，将管控单元作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空间载体。依托管控单元

和跨界控制断面，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明确各级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目标，逐一排查，依法制定限期达标方案。

（二）实施流域系统治理

系统谋划布局重大流域治理工程，全面夯实水环境保护基础。科学推进罗山水源涵养区、苦水河、红柳沟、清水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大力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污染源源头治理，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加强流域上下游乡镇、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产业行业协调联动。

构建全流域污染源管理信息监管系统，依托排污许可管理职能，实施“水用户-污染源-排污管线-排污口-水体”全过程管理，强化污染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提出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针对罗山水源涵养区生态建设需求，谋划布局沿罗山生态带的水源涵养区保护和建设项目，针对苦水河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问题，有序推进苦水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重大项目，针对红柳沟流域水土流失和水环境保护需求，谋划实施红柳沟流域治理重大项目，针对清水河流域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问题，谋划实施清水河流域红寺堡片区流域治理重大工程项目。

二、以源头管控方式推动水污染防治

（一）严格管控工业源

开展工业废水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整治，杜绝工业企业通过市政管网违法排污。加大工业园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针对工业园区开展排水含盐量治理专项行动，落实三类中间体项目废水脱盐处理措施，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的监管，防治企业以水带盐排放。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源处理质效

完善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生态移民村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切实提升处理能力，重点解决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问题。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站）开展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进一步加大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消除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零直排”。加强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内部减容减量政策，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三）强化农业农村源治理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全链条污染防治。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有机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强化秸秆禁烧巡查管控。鼓励开展农用残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加强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建立养分平衡、精准还田技术体系，对粪肥质量和施用农田土壤环境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变相排污等违法行为，推动粪污就地就近安全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水源保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区域生活污水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办法。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从源头杜绝污染物通过雨水淋溶作用进入河流

沟道。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设施短板。严格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管理，对达到设计库容的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封场、恢复生态，对尚有剩余库容的填埋场，应全面检查、全面整修，严格管理、规范作业。

（四）提升饮水安全水平

以乡镇级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规范化建设。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将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纳入日常监测，改变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监测频次低或无监测的现状。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五）加强突发性水污染防治

全面调查沿河（湖、沟）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开展重点部位水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适时更新重点风险源清单，逐步开展重点风险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根据突发水环境事件评估分析，在跨越重要地表水体的道路、桥梁等地点设置、完善应急防护措施，增强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引流、拦截污染物能力，防范重大水污染事故。

三、以节水降耗机制加强水资源保护

（一）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构建节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推动节水、

蓄水、用水、治水统筹发力，保障全区用水安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推动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稳步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 2025 年达到 0.6。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推进园区企业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严控新建高耗水项目。全面实行城市绿化、降尘和建设排水报备制，把有限的水资源配置到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

（二）全方位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和高速泛在的水利信息网络，提高水利智能化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持续关注跟踪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进展，及早规划我区高效供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有力提升我区城乡发展用水保障，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大改善。

（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争取实施红寺堡扬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强化工业节水增效，鼓励工业园区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中水回用工程，完善中水回用政策及管网配套设施，加大红寺堡区第二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力度。引导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和水资源调蓄工程，将净化后的尾水用于生态补水。持续完善再生水

利用体系，争取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四、以生态建设格局引领水生态修复

（一）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依法制定准入条件，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重要水源涵养功能区基础信息台账。建立水源涵养监测预警机制，按照规定评估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性质、功能变化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和多渠道增加生态建设投入机制，采取资金补助、技术扶持等措施，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补偿。

（二）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

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实施苦水河、红柳沟、清水河等重点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污染治理、水源涵养、生物平衡、生态经济，综合治理水质变差、水生态受损、水资源减少、水循环受阻、河湖岸线破坏问题，改善全流

域生态环境系统。

（三）加大湿地恢复建设力度

采取封育保护、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重建等措施，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和修复，确保湿地生物多样性不降低，生态服务功能逐年增加。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鼓励在河流支流建设河口型湿地。落实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对苦水河、清水河、红柳沟等干支流等重要河湖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

（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隐患

持续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努力实现长治久清。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生隐患，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制定黑臭水体防治方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专栏3 红寺堡区“十四五”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程：完成乡镇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本底超标考核扣除认定工作。

2、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红寺堡建成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3、河湖缓冲带治理工程：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划定苦水河、红柳沟、清水河等河湖岸线，在三个流域有序推进河湖缓冲带建设。

4、水源涵养工程：实施红寺堡区苦水河流域治理项目。

5、岸线保护：实施红寺堡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库坝连通工程。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继续推进5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7、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施建设，争取建设小型分布式农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探索建立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模式。

8、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成覆盖全区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第四节 防治结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建设项目空间布局。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强化耕地周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局数据

平台联网。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要加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三）强化新增污染管控

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含园区）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各项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监测。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一）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充分运用农用地污染详查成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成果，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现有污染行业企业要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提标改造，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动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

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二）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镇规划和供地管理，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开展用途变更地块（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行分级管控，制定优先管控、超标地块和高风险企业名单，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地块实施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探索在生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健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后期管理机制，探索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严防修复过程二次污染。

三、严格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重点防控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底，完成工业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二）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渗工作，推进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污染分区管控、执法监管等工作。建立区域监管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建设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增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

专栏 4 红寺堡区“十四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工程：红寺堡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工程。

第五节 系统修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加强生态保护建设

按照“因水定绿、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开展区域生态安全评估，制定实施对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重点推进水源涵养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和沙化土地封育保护。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封山禁牧。

（二）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

明确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区类型，加快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区。突出抓好罗山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荒漠化植被自然演替修复和人工灌木林改造提升，加大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有序开展生物栖息地恢复和重建工作。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全面禁伐、禁采、禁火、禁猎。

（三）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健全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完善常态化观测。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

生态质量监测、质量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补充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四）深化城乡绿化建设

实施城乡绿化美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提升工程，完善苦水河、清水河、红柳沟沿岸的防护林体系。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广乡土树种造林。继续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以及重点生态脆弱区和严重沙化耕地的退耕地造林。加快速生丰产林和优质经济林基地建设，推动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加森林碳汇。

（五）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优化布局河谷沟道水库、水保骨干坝、淤地坝，持续开展清水河、苦水河等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减少入黄泥沙量。严格保护耕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迁出区

封育管护和自然修复，实现迁出一片，生态恢复一片。

二、强化生态安全管理

（一）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有序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以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

（二）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估，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要求定时开展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加强生态干扰高风险的重要生态空间、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敏感地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三）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

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查评估，督促工程实施主体在实施修复过程中，开展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

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生态产品供给

积极发展“生态+”模式，推进特色林果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林业产业链。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体验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发和提供优质生态服务产品。

专栏 5 红寺堡区“十四五”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1、自然生态修复工程：小甜水河河源区生态修复项目；红寺堡区三河（苦水河、清水河、红柳沟）一山（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2、罗山生态修复重点：自然保护区外围地区以固沙、造林、保荒为重点，实施区域分级管理，土地严重退化区域提高植被覆盖度，中度退化区域围栏禁牧，轻度退化区域实施围栏封育，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应急防灾等设施体系。

4、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实施红寺堡区清水河、苦水河干流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红柳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第六节 化解风险、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一）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区域、园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政府应急预案修编，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划定高风险防控区域，确定环境风险受体清单，推进“风险单元-企业-园区-流域/区域”四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网格化管理。

（二）强化重点风险管控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摸底排查，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强化应急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实现统一调度、单位联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从环境应急管理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筛选与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机制，构建覆盖全区的环境保护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及救援机制，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二、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一）加强危险废物管控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控制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风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鉴别。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

（二）加强医疗废物管控

全面摸清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情况，鼓励建设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推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规范化。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细化管理制度，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疫情废物做到源头分类、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

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系统开展化学品危害筛查和风险评估，鼓励环境安全替代品、替代工艺的研发和推广，推动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逐步退出市场。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安

全技术条件，对穿越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新型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典型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

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强化工业固废处置

完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科学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和建设。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对各类工业固废违规堆放点的排查和清理。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优惠政策，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炉渣、脱硫石膏、冶炼矿渣、工业废盐等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引进社会资源参与固体废弃物治理。

（二）强化生活垃圾治理

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餐

厨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开展废弃塑料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农用残膜、城乡生活废弃塑料制品以及其他塑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一）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严格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完善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使用，健全放射源运输、移动作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辐射管理理论与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放射源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开展“5G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月”活动，积极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

（二）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

全面核实放射源使用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核技术运用范围，准确掌握在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情况，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医院、停产非正常生产企业等使用放射源监管。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加快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及时收贮废旧放射源，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100%安全及时收贮，严防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加大对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设置明显标识，定期监测并公开信息。

（三）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健全部门应急协调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加快补齐辐射应急监测能力短板，强化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四）推进城市声环境保护

划定并落实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优化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进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有效降低商业噪声投诉率。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专栏 6 红寺堡区“十四五”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饮用水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2、重金属污染防控工程：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问题排查整治。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红寺堡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红寺堡区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红寺堡区农村小型分布式垃圾焚烧站点建设项目。

4、声环境保护:红寺堡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

第七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一)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统筹做好环境监管、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支撑全区目标完成。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二) 压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

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进一步压实区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衔接配合机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

(三) 明确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监管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强化源头防控，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排放，主动防控环境风险。

（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严格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确保整改质量与成效，举一反三加强防范。综合运用巡查回访、公开曝光、通报约谈、严肃问责等手段，推动整改落实。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认真落实《“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深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固定污染源、移动源、入河（湖）排污口的污染源监测网络。加大监测投入力度，加强基础仪器装备能力建设，提升现场采样分析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电磁环境监测，开展公众活动范围电磁环境监测和城市电磁环境调查监测。加强现场执法监测仪器配置，提高废气、废水、土壤等现场采样和快速检测能力。

（二）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推动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地见效，落实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动

差异化监管，加强区域交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采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三）推进环境治理信息公开

深化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改革，推动排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依法公开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公开有利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履行主体责任的其他相关信息。

（四）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在行政审批、融资授信、资质评定、市场监管等领域设置“信用门槛”。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推动实现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全覆盖。

三、健全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一）规范环保市场秩序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导各类资本规范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

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鼓励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等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第三方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健全惩戒退出机制。

（二）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机制，落实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探索在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开征污水处理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加快能源环境市场交易机制建设，建立能源交易信息平台，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健全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惩机制，加快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稳定的环境治理县区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落实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扶持奖励政策。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配套出台贴息政策，构建激励绿色发

展的金融体系。鼓励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抵（质）押融资、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等创新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四、健全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在各类学校、党校、干部培训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教学活动。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形成人人关心重视环保、人人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二）发挥社会团体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积极作用。

（三）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举报反馈机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曝光。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四）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组织开展绿色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推动落地见效。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举措，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共同抓好生态环境大保护。

第二节 强化资金投入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切实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准确把握国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导向，科学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第三节 强化人才保障

持续壮大生态环境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构建“引育留用管”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人才梯队建设以及专业人才储备培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紧缺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强化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教育培训，积极开展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大练兵等活动，加强系统内干部队伍交流，锻造新时代生态环保“铁军”。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监督机制，围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在2023年中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宣传监督作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畅通公共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